

ICS 43.140
CCS T80

团体标准

T/CIQA XXX - 2024

“三同”产品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技术要求

"San Tong" products—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motorcycles and electric mopeds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3
5 试验方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三同”产品系列标准文件之一。本文件针对“三同”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独立使用。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三同”产品标准化委员会（CIQA/TC1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台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三同”产品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同”产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L1-L5类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电动摩托车)。

本部分适用于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设计和制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18 摩托车轮胎

GB 4599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GB 4660 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

GB/T 537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GB 594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9656 机动车玻璃安全技术规范

GB 9743 轿车轮胎

GB 9744 载重汽车轮胎

GB 11554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GB 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GB 15084 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GB 15235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GB 1536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GB 15742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 (VIN)
- GB 16737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WMI)
- GB 16897 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1735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 GB 1735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
- GB 17509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 GB 17510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 GB 18100.1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1部分：两轮摩托车
- GB 18100.2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2部分：两轮轻便摩托车
- GB 18100.3 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第3部分：三轮摩托车
- GB/T 18387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 GB 19152 发射对称近光和/或远光的机动车前照灯
- GB 2007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2007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外部凸出物
- GB 20075 摩托车乘员扶手和脚踏
- GB 21259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 GB 24155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 GB/T 24157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
- GB 25991 汽车用LED前照灯
- GB 34660 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 QC/T 29115—201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产品质量检验规程
- UN Regulation No.10 关于电磁兼容性方面批准车辆的统一规定
- UN Regulation No.18 关于防盗保护方面批准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
- UN Regulation No.62 关于防盗方面批准装有把手的机动车的统一规定
- UN Regulation No.78 关于制动方面批准 L1, L2, L3, L4 和 L5 类车辆的统一规定
- UN Regulation No.136 关于就电动车特殊要求方面批准L类车辆的统一规定
- EU No. 44/2014 对EU No.168/2013两轮或三轮摩托车和四轮摩托车型式认证和市场监管法规关于L类车辆结构和一般认证要求的补充条款

3 术语和定义

GB 7258 和 GB/T 5359.1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同产品 “San Tong” products

专享独特标识的品牌产品，指达到“同线同标同质”要求的产品的简称。

3.2

同线同标同质 same production lines, same standards, and same quality

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在同一生产企业生产既能满足境外特定目标市场要求又可内销的产品。[来源：国市监认证发（2021）76号]

3.3

电动摩托车 electric motorcycles

由电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摩托车。

3.4

电动轻便摩托车 electric mopeds

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 4kW 的电动摩托车，包括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摩托车应符合GB 518、GB 4599、GB 4660、GB 5948、GB 7258、GB 9656、GB 9743、GB 9744、GB 11554、GB 11564、GB 15084、GB 15235、GB 15365、GB 15742、GB 16735、GB 16737、GB 16897、GB 17352、GB 17353、GB 17509、GB 17510、GB 18100.1、GB 18100.2、GB 18100.3、GB/T 18387、GB 19152、GB 20073、GB 20074、GB 20075、GB 21259、GB 24155、GB/T 24157、GB 25991和GB 34660的要求。

4.2 外观质量

电动摩托车的外观质量应符合QC/T 29115-2013 附录A的要求，其中金属表面油漆涂层按照表A.2进行结果判定，塑料表面油漆涂层按照表A.2进行结果判定应无缺陷；焊接外观质量的漏焊检查项目按照表A.4进行结果判定应无漏焊。

4.3 制动性能

电动摩托车的制动性能应符合UN Regulation No.78的要求。

4.4 驻车稳定角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在用撑杆支撑和在用停车架支撑时,前仰(向后)的驻车稳定角的坡度百分比应分别大于等于6 %和12 %;电动两轮摩托车和前轮距小于或等于460 mm的正三轮摩托车在用撑杆支撑和在用停车架支撑时,前仰(向后)的驻车稳定角的坡度百分比应分别大于等于8 %和14 %。

4.5 电子防盗装置

电动摩托车的电子防盗装置应符合UN Regulation No.62、UN Regulation No.18的要求。

4.6 安全要求

4.6.1 动力蓄电池

电动摩托车用动力蓄电池应符合UN Regulation No.136第二部分可充电储能系统(REESS)的要求。

4.6.2 带电部分的触电防护

对于带客舱和行李舱的电动摩托车,客舱和行李舱中的遮栏/外壳的防护等级应至少能满足 IPXXD 的要求,客舱和行李舱外的遮栏/外壳的防护等级应至少能满足 IPXXB 的要求;对于不带客舱的电动摩托车,其遮栏/外壳的防护等级应至少能满足 IPXXD 的要求。

4.6.3 外露可导电部分的触电防护

用于防护与B级电压电路直接接触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例如:可导电外壳和遮栏,应传导连接到电平台,且满足以下要求:

- a) 外露可导电部分与电平台间的连接阻抗应不大于 $0.1\ \Omega$ 。
- b) 电位均衡通路中,任意两个可以被人同时触碰到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即距离不大于 2.5 m 的两个可导电部分间电阻应不大于 $0.2\ \Omega$ 。

若采用焊接的连接方式,则视为满足上述要求。

4.7 电磁兼容性

电动摩托车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UN Regulation No.10的要求。

4.8 可靠性

摩托车的可靠性评定分数(Qf)应不低于70分。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质量

按照QC/T 29115-2013 附录A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2 制动性能

按照UN Regulation No.78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3 驻车稳定角

按照EU No.44/2014 附件XVI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4 电子防盗装置

按照UN Regulation No.62、UN Regulation No.18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5 安全要求

5.5.1 动力蓄电池

按照 UN Regulation No.136 附件9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5.2 带电部分的触电防护

按照 UN Regulation No.136 附件3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5.3 外露可导电部分的触电防护

按照 UN Regulation No.136 附件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6 电磁兼容性

按照UN Regulation No.10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7 可靠性

按照GB/T 5374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其中整车性能试验中的制动性能、电磁兼容性应分别按照5.2和5.6进行试验。